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政佑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47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」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及本縣113年度高國中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機制檢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落實本縣所屬各高國中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，檢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、問題及成效，全面性規劃並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質量，並依據檢視結果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改善與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「屏東縣113年度高國中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」，核章後併同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（PDF檔）及校園危險空間（PDF檔）一同上傳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－表單填報區（<https://portal.ptc.edu.tw/>），俾利本府檢核。
- 四、另本府業以113年6月18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17400號函請學校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並

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請尚未上傳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
入口網之學校儘速上傳，俾利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裝

訂



線